

112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

【詐領休假補助費】

○○縣○○公所清潔隊隊員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嘉簡字第 1144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一審有罪。
- （2）弊端類型：假消費詐領休假補助費
- （3）弊端手法：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虛偽購買商品，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6 條、第 215 條。
- （5）案情概述：甲為○○縣○○公所清潔隊隊員，明知其於 102 年、103 年，並未在國旅卡特約商店實際消費，竟與該商店負責人乙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持公務機關委託○○銀行所核發之國旅卡，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虛偽購買商品，各該年度分別不實消費 1 萬 6,800 元。甲佯裝渠等確實依規定刷卡消費，使公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誤予審核通過，認定甲均符合規定消費，而分別核撥 1 萬 6,000 元給甲，足以生損害於銀行及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控管之正確性。